

CB(4)324/17-18(01)

(只備中文本)

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 易志明議員

易議員:

要求新增議程討論『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』的規管建議

消費者委員會於 2017 年 11 月 28 日發表有關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市場的研究報告,建議政府利用現時由運輸署署長發出的 1500 個私家服務出租汽車許可證為起點,容許網約車加入服務,並以發牌制度規管。

有關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及改革出租車牌照制度的議題·本委員會經已多次作出討論,然而政府當局除提出『優質的士試驗計劃』以外,對引入網約車平台、車輛及司機的規管之建議未作出任何實際回應。

鑑於特首與《施政報告》亦提出要檢討過時條例及政策以推動新經濟·為推動香港在規管網約車方面向前一步·以免運輸政策停滯不前·我等建議本委員會加入議程討論消費者委員會的建議·並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及運輸署聽取委員意見及作出回應。

其乃为禪之東

莫乃光議員

譚文豪議員

2017年11月30日

副本抄送: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 運輸署署長陳美寶女士 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黃鳳嫺女士